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4F

承辦人：江志華

聯絡電話：02-89953299

電子郵件：shilan0810@apc.gov.tw

傳真：02-85211790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05005271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已登記原住民保留地附近之未登記土地，是否屬原住民保留地之處理方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5年8月26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0530003550號函辦理。
- 二、查有關類此案件之處理方式，原係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3年11月12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0330013060號函意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分署、辦事處查對是否位於前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所送臺灣省山地保留地區域範圍內，再辦理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註明為原住民保留地事宜，否則應請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循序向公所申請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先予敘明。
- 三、現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前揭號函示略以，上開臺灣省山地保留地區域範圍圖非為未登記土地得否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審認依據，該署上開103年11月12日函示不再援用。故爾後類此案件之處理方式，請督同所轄鄉（鎮、市、





區)公所查明審認是否屬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如是，逕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囑託當地登記機關辦理登記事宜；如否，依國有財產法第19條規定：「尚未完成登記應屬國有之土地，除公用財產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得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或其所屬分支機構囑託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辦理國有登記；必要時得分期、分區辦理。」，請申請人逕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登記事宜。

四、檢附相關函文影本1份供參。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臺東縣東河鄉公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本會土地管理處

2016-09-13
16:19:12